

1071110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吳韻婕

電話：(02)27527286-154

傳真：(02)2771-8392

Email: yulia@tma.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700012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書	掃	描
張	文 閱 照	林 家 仰			

主旨：為確保「簡表」繼續實施，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基層診所會員落實雲端藥歷系統「核實申報簡表用藥明細」，請 查照。

控之合視以返致上公會

黃尚之 2018.09.11

說明：

- 一、簡表制度源自勞保時期行之有年，主要為保留醫師專業用藥彈性及減少審查行政作業成本，然而，近期據聞健保署為強化「健保雲端藥歷」登錄資料完整性，擬研議廢除基層簡表制度，藉以提升藥品資訊透明和保障被保險人用藥權益。惟此，引發西醫基層診所會員恐慌。
- 二、107年8月26日本會基層審查執行會會議討論本案，會議通過「反對廢除簡表，強化說帖，於必要時對外提出」。日前針對強化簡表說帖業已發函相關專科醫學會蒐集意見，以真實呈現基層院所實施簡表立場；並擬召開會議討論「可能影響診所簡表案件未能如實申報藥品品項明細」之審查指標、規範或限制等，以減少院所衝擊。
- 三、為確保「簡表」繼續實施，籲請 貴會所屬基層診所會員核實申報簡表用藥明細，以消弭外界對基層診所用藥品項或實際藥品費用低於簡表藥費之疑慮，無任感荷。

裝

訂

線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

副本：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



理事長 邱泰源

裝
訂
線